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7-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等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等13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34.02亿元的担保，因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25,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合计		5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门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3,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100%	9,000
合计		12,000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50,000
合计		50,000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可以授权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三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支用，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可以授权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用，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 计		20,000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公司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可以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支用，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20,000

9、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25,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100%	2,5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2,500
合 计		40,000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5,000
合 计		15,000

1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20,000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路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合 计		25,000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00

上述所列担保授信额度可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00万元

注册地址：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2-6层

法定代表人：王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钟表维修；电器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仓储服务、场地出租、花卉、摄影；农畜产品收购、存储；代理收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在核定的期间内使用）计生用品、处方药、非处方药销售；餐饮服务；快递服务；散装食品的现场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儿童市内游乐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471,545.27万元，负债合计355,587.96万元，资产负债率75.41%，所有者权益115,957.3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53,398.3万元，净利润-10,221.19万元。

2、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24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超级市场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制品、冷冻（藏）食品、加工熟肉制品、非发酵豆制品、烘焙制品、蒸煮制品、表花制品、烟、酒零售；快餐点餐饮服务；非处方药销售；报刊杂志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仓储、物流服务；农畜产品收购、销售；充值卡销售；代办电信充值业务；代理IC卡充值业务；办理代缴费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137,869.02万元，负债合计97,515.15万元，资产负债率70.73%，所有者权益40,353.8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91,061.93万元，净利润-283.57万元。

3、公司名称：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718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彭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花卉、

照相器材、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金银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维修；物业管理；代办电信业务；办理收缴费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科技乐园（魔术照相、仿真自行车、模拟潜艇）；其他食品、烟、酒批发兼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6,678.11万元，负债合计103,677.78万元，资产负债率81.84%，所有者权益23,000.3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5,739.26万元，净利润-1,153.66万元。

4、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注册地址：孝感市长征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王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中（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盐、肉、蛋、水产品、净菜、水果、烟、百货、文体用品（不含音像制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棉织品、儿童玩具、自行车、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工艺美术品、摄影器材、钟表、图书、玉器制品、通讯终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接收设备）、数码产品、鲜花、植物零售；钟表维修；自有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拥有其100%的权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35,441.40万元，负债合计24,364.03万元，资产负债率68.74%，所有者权益11,077.3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7,886.86万元，净利润19.48万元。

5、其他控股子公司

（略）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中百仓储孝感购物广场等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拟提

供担保的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等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等下属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等13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34.02亿元的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 34.02 亿元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100,438.40万元，占2016年度净资产的33.76%，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